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翠芳

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代 理 人 何衣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翠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翠芳前曾因消費者債

01 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債務
02 人准予免責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
03 等語。

04 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05 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
06 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
07 5月24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
08 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陳美玟